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1〕35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吴浪漩公民：

你以 EMS 邮寄方式（邮寄单号：1136134359449）向本府寄交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及相交证据材料，请求：“1.撤销华府集用（2007）第 0065406 号土地登记证书；2.确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及多项规定，违法批地构成行政乱作为违法。”本府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你与该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关联性及利害关系，且该行政行为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本府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9日印发
